江华瑶族自治县全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镇（乡）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护理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镇（乡） 村（社区） 组，身份类型： ，联系电话：

**丙方**（被护理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镇（乡） 村（社区） 组，联系电话：

**丁方**（结对帮扶人）：

帮扶人单位： ，联系电话：

 甲方为解决丙方（**全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无人照料护理问题，特聘请乙方为丙方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文件精神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协议的期限：**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

**二、协议的照料护理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聘请乙方为丙方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要求乙方每天上门为丙方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洗澡、衣被清洗、房屋内及房屋周围卫生打扫等日常照料护理服务，确保丙方的日常生活有人照料，确保丙方个人干净卫生(衣服干净、身上无异味等）、房屋内外干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无异味、无垃圾、室内外干净等)。

**三、协议的金额：**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签订的协议每月支付给乙方肆佰陆拾元整（¥460.00元）护理费。

**四、协议四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按照民发〔2019〕124号文件精神和县民政局的要求，选择从丙方的近亲属或丙方居所附近的低保户、贫困户中选择1名有劳动力的健康人员作乙方为丙方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

2、甲方要及时在湖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丙方（被护理人）基本信息，了解乙方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情况，并向县民政局反馈意见，为发放护理费提供依据。

3、甲方要及时督促乙方按协议的要求切实履行好日常生活照料护理职责，确保乙方履职到位。乙方履职不到位的，经甲方督促后应履职到位，否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报告县民政局停发乙方的护理工资。

4、甲方要及时了解、掌握丙方的生活近况，对乙方、丁方反映丙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妥善加以解决。

5、甲方对丙方的生活自理能力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向县民政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县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丙方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

6、甲方既不督促检查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职责造成丙方的日常生活情况达不到协议照料护理服务要求又不报告县民政局停发乙方的护理费的，乙方的照料护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要按协议约定的照料护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好照料护理职责。

2、乙方按照料护理协议履行职责后，有权获得每月肆佰陆拾元整（¥460.00元）的照料护理费。

3、乙方应每天上门为丙方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洗澡、衣被清洗、房屋内及房屋周围卫生打扫等日常照料护理服务，确保丙方的日常生活有人照料，确保丙方个人干净卫生(衣服干净、身上无异味等）、房屋内外干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无异味、无垃圾、室内外干净等)。

4、丙方感觉身体不适需到医院治疗的，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丙方前往县内医院就医治疗。丙方需要住院治疗的，乙方要协助办理入出院手续并负责在24小时内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联系人：谢素清经理，联系电话：13085427693）申请住院治疗护理，经保险公司同意，也可为保险公司提供丙方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服务。丙方出院后，协助将其安全接回住处。丙方住院期间，仅计发入院、出院两天照料护理费，其余天数不计发照料护理费。

5、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的质量。

6、乙方要及时向丁方报告丙方的身体状况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与困难。

7、乙方不得对丙方进行虐待、谩骂、殴打等，一经发现有虐待、谩骂、殴打等粗暴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协议。乙方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8、因乙方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而造成被照料护理人丙方出现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丙方存在恶意刁难乙方行为，乙方应及时向丁方提出，经丁方调查确认报甲方核实同意后，可终单方止协议。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可以享受乙方为丙方提供的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洗澡、衣被清洗等照料护理服务。

2、丙方必须尊重和配合乙方的工作，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协议服务范围的不合理服务要求。

3、丙方应注意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遇到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告知乙方。

4、丙方恶意刁难乙方，经甲方调查核实导致协议终止，视为丙方自动放弃享受照料护理的权利，今后不再享受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

**（四）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丁方监督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

2、丁方每月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不低于4次的不定期检查登记，并通过询问了解、查阅记录，掌握照料护理服务到位情况。

3、丁方在监督照料护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应提出纠正意见，若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由协议四方共同自觉遵守，如果因某一方违约或履行职责不到位致使其他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四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从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县民政部门备存一份。

4、如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选择集中供养且经县民政部门批准后，本协议从该特困人员进入集中供养机构供养的当月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丙方监护人（签名）：

丁方（签名）：

年 月 日